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新增及撤销方案的通知

渝北府办发〔2022〕3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

一、新增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水厂名称 | 水源  名称 | 水源  类型 | 水源所在镇(街道) | 保护区范围划分 | | | |
| 一级保护区 | | 二级保护区 | |
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
| 1 | 双水井  水厂 | 华蓥村山坪塘 | 水库型 | 茨竹镇 | 华蓥村山坪塘正常水位线（888.1m）以下的全部水域。 | 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 | / | 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。 |

二、撤销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水厂  名称 | 水源  名称 | 水源  类型 | 水源所在镇(街道) | 保护区范围划分 | | | |
| 一级保护区 | | 二级保护区 | |
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
| 1 | 排花洞水厂 | 御临河 | 河流型 | 龙兴镇 | 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，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 | 河岸两侧纵深各50米的陆域,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取水口上游1000-3000米，下游100-300米，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 | 河岸两侧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，但不超过分水岭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